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朱肇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4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J64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176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BD4PQM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工局辦理「114學年度國中暨高中職勞動權益
課程種籽師資培訓課程」，請各校務必調派教師參訓，本
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勞工局114年6月13日新北勞組字第114116154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、高中職學校教師（不限定類
科）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本府7樓0736會議室。

（三）辦理日期：114年（下同）7月14日、7月15日、7月21
日、7月22日、8月11日、8月12日、8月18日、8月19
日。

（四）培訓課程自即日起透過報名網站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>



/19UxRnMT6P0Jn3wNC-6Cq9CkL3vRfL7oZ0UQYe7dvRnA
/viewform?

edit_requested=true#question=1169261963&field=538
704263。

(五)若有疑問，請電洽勞工局承辦人楊先生，電話：(02)
29603456分機6311。

三、檢附勞工局公函及本案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